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月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進家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進家為擔保債務人吳秀霞向聲請人所負債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3年7間以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22筆土地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3,000,000元、②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2年11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現因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5,4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

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、不動產登記
謄本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固提出相對人吳進家、債務
人吳秀霞等人於112年11月23日共同簽發、未載到期日、面
額為5,900,000元之本票影本乙紙，欲為本件抵押債權證
明。然查，上開本票既未記載到期日，則自該債權證明文件
外觀，無從確認兩造已有約定債務清償日期且已屆至。又未
載到期日之本票雖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以提示日為
到期日，然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本
票提示日期或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之其他相關釋明
文件，該通知亦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
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上開期日通知暨其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
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已對相對人
等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即不得向其行使追索權，系
爭本票債權即未屆期。

四、綜上，依聲請人已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尚難認抵押權所擔
保之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而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
件。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